

#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單

111.0517 版

申請 單位			活動名稱							
項次	場地名稱 (備註設備、冷氣等)	參加人數	使用日期 (年/月/日)	時 段			保證金	場地費	冷氣費	小計
				8-12	13-17	18-22		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共計費用：      拾      萬      仟      佰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						合計	

茲使用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上列場地(設備)前，已詳閱「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同意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

連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Email：

地址（請註明可供通訊處所）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請填妥本申請單，於需用日前三十日親送或回傳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並來電確認。  
電話：(06)2931708 傳真：(06)2931703
2. 請於需用日前十日，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）繳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